#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各项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了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 10.7 亿人民币及 1.1 亿美元的额度担保,系为促进其下属相关公司的业务发展,扩大生产量和贸易量、努力完成 2016 年的经营目标,符合其整体经营发展要求。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递交公司股东人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议案。同时,我们要求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可行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规划经重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规划。

#### 3、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新金融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创新金融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能够有效地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协同效应。关联方国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如出资参与基金的设立及管理,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各自以自有资金出资,对管理费的约定符合行业标准,清晰透明,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簽名:

2016年6月3日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各项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务集团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 10.7 亿人民币及1.1 亿美元的额度担保,系为促进其下属相关公司的业务发展,扩大生产量和贸易量,努力完成 2016 年的经营目标,符合其整体经营发展要求。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议案。同时,我们要求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了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可行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规划。

### 3、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新金融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创新金融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能够有效地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协同效应。关联方国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如出资参与基金的设立及管理,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各自以自有资金出资,对管理费的约定符合行业标准,清晰透明,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配验

2016年6月3日

FROM :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各项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 10.7 亿人民币及 1.1 亿美元的额度担保,系为促进其下属相关公司的业务发展,扩大生产量和贸易量,努力完成 2016 年的经营目标,符合其整体经营发展要求。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机保议案。同时,我们要求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液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可行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规划。

### 3、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新金融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创新金融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能够有效地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协同效应。关联方国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如出资参与基金的设立及管理,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各自以自有资金出资,对管理费的约定符合行业标准,清晰透明,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Jiving